

第 20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許睿慈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謝孝昆、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張書維、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主計處處長林玉敏、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长林信雄、消防局局长游家懿、衛生局局长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长江亭玫、環保局局长馬仲豪、稅務局副局長林素真、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稅務局局长歐秋霞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連茂、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市政討論

市政討論（一）：

案由：有關基隆市名人幼兒園虐童事件，以下各點請市府說明：

1. 請市府針對本案幼兒園虐童事件，完整說明發生經過、施虐情形、調查進度以及引用之法條及其裁罰結果。

2. 請市府說明教育處長請辭的時間點及原由，並檢討說明該人事處置是否妥當？並請教育處就此次事件提出內部管理之精進預防作為。
3. 有關受害家長於週末至幼兒園抗議之行為，警察單位提出要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送法辦，在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權利的前提下，請警察局說明該作法是否合宜。
4. 請市府說明五月份公告之《基隆市教保機構設置攝錄影設備管理要點》訂定期程及預定實施日期，並請市府就監視器畫面留存天數及畫面使用相關法規或統一做法進行檢討，以保障幼童及家長權益。
5. 現行幼兒園、安親或托育處所之監視器不足或位置不當，造成家長疑慮等問題，請市府說明應如何因應並促使業者改善。
6. 本次虐童案及未來如發生校園及兒少重大事件，請說明如何建立統一作業程序與單一窗口，從案件的受理、證據保全、家長聯繫、跨局處之協調與分工及後續追蹤輔導等面向，建立明確機制以為因應。
7. 請說明後續如何對於學生及家長提出心理輔導之協助。另請市府說明如何保護基層教育人員，如排除心理壓力及給予諮商輔導建立支持體系之具體作為。
8. 基隆幼教環境不佳，導致幼教老師的缺額逐年擴大，僅能透過教保員補足人力，公幼環境中教保員跟幼教師已經接近 1:1，請教育處針對幼教師資待遇及幼教環境進行總體檢，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9. 請市府研議承辦準公共幼兒園之資格審查、年度續約業務等人員，研擬職務輪調機制，以避免該員因與園方過於熟稔而未能及時揭露幼兒受虐或霸凌等情事。

報告單位：教育處、人事處、基隆市警察局、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法制及勞動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散會：11 時 59 分

時 間：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許睿慈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謝孝昆、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張書維、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主計處處長林玉敏、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副局長林素真、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連茂、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討論（一）：

案由：有關基隆市名人幼兒園虐童事件，以下各點請市府說明：

1. 請市府針對本案幼兒園虐童事件，完整說明發生經過、施虐情形、調查進度以及引用之法條及其裁罰結果。
2. 請市府說明教育處長請辭的時間點及原由，並檢討說明該人事處置是否妥當？並請教育處就此次事件提出內部管理之精進預防作為。
3. 有關受害家長於週末至幼兒園抗議之行為，警察單位提出要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送法辦，在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權利的前提下，請警察局說明該作法是否合宜。
4. 請市府說明五月份公告之《基隆市教保機構設置攝錄影設備管理要點》訂定期程及預定實施日期，並請市府就監視器畫面留存天數及畫面使用相關法規或統一做法進行檢討，以保障幼童及家長權益。
5. 現行幼兒園、安親或托育處所之監視器不足或位置不當，造成家長疑慮等問題，請市府說明應如何因應並促使業者改善。
6. 本次虐童案及未來如發生校園及兒少重大事件，請說明如何建立統一作業程序與單一窗口，從案件的受理、證據保全、家長聯繫、跨局處之協調與分工及後續追蹤輔導等面向，建立明確機制以為因應。

7. 請說明後續如何對於學生及家長提出心理輔導之協助。另請市府說明如何保護基層教育人員，如排除心理壓力及給予諮商輔導建立支持體系之具體作為。

8. 基隆幼教環境不佳，導致幼教老師的缺額逐年擴大，僅能透過教保員補足人力，公幼環境中教保員跟幼教師已經接近 1:1，請教育處針對幼教師資待遇及幼教環境進行總體檢，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9. 請市府研議承辦準公共幼兒園之資格審查、年度續約業務等人員，研擬職務輪調機制，以避免該員因與園方過於熟稔而未能及時揭露幼兒受虐或霸凌等情事。

報告單位：教育處、人事處、基隆市警察局、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法制及勞動處

第(一)案決議：

一、 有關市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長期未定期開會，致使監督失能，請嚴正檢討確實把關。爾後如發生相關案件應立即設立單一處理窗口，統一作業程序，強化防護網通報。

二、 針對現行教保機構監視器不足或位置不當等缺失，市府應就「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研議上傳雲端加密保存、存留天數之具體作為，並於來年編列所需之預算；其相關法規及必要之設置，請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辦理情形送交本會，以確保幼童安全與家長權益。

三、 請市府主動提供受害幼童、家長及第一線教保人員之心理諮商與支持服務，並正面肯定教保人員專業；面對幼教師資流失與形象受創，應全面檢討待遇及環境，具體提出改善計畫，以補足本市幼教量能及服務品質。

市政討論（二）：

案由：有關民政處主管之『115 年度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預計補辦『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新建工程』1 億多元之預算，請民政處說明本次補辦預算的具體內容，並一併報告該工程之最新進度。

報告單位：民政處

主席裁示：下周一 8 月 3 日繼續討論。

散會：17 時 02 分

8 月 1 日(六)第二會次(星期例假日)

8 月 2 日(日)第三會次(星期例假日)

第四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許睿慈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謝孝昆、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張書維、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林玉敏、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連茂、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本屆第 22、23 次臨時會市政討論第一案「有關基隆市名人幼兒園虐童事件，以下各點請市府說明」

經大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有關市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長期未定期開會，致使監督失能，請嚴正檢討確實把關。爾後如發生相關案件應立即設立單一處理窗口，統一作業程序，強化防護網通報。
- 二、針對現行教保機構監視器不足或位置不當等缺失，市府應就「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研議上傳雲端加密保存、存留天數之具體作為，並於來年編列所需之預算；其相關法規及必要之設置，請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辦理情形送

交本會，以確保幼童安全與家長權益。

- 三、請市府主動提供受害幼童、家長及第一線教保人員之心理諮商與支持服務，並正面肯定教保人員專業；面對幼教師資流失與形象受創，應全面檢討待遇及環境，具體提出改善計畫，以補足本市幼教量能及服務品質。

陳冠羽議員：

案由：關於上週五晚上經家長陳情，本市深溪路另一間私立幼兒園管教不當案。

主席裁示：維持原決議內容，關於此案請市府妥善處理。

市政討論（二）：

案由：有關民政處主管之『115 年度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預計補辦『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新建工程』1 億多元之預算，請民政處說明本次補辦預算的具體內容，並一併報告該工程之最新進度。

報告單位：民政處

第（二）案決議：

- 一、為嚴守本市財政紀律並落實監督，爾後市府如需動支各類基金，單筆數額逾 1000 萬元以上者，應事先告知本會；若涉及重大市政政策，且須動支基金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者，應送本會備查。
- 二、有關南榮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現行公告金額遠高於鄰近雙北，引發收費不合理之疑慮，請民政處針對整體財務結構、成本估算與定價策略進行檢討，並向本會提出專案說明會。
- 三、請民政處依實際工期進度檢視財務情形，重新擬定債務償還計畫，送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

市政討論（三）：

案由：本市夏季常有強降雨並已進入颱風季節，請市府提供本市土石滑落相關資訊及國有財產署山坡地安全普查結果。另針對本市產業道路、側溝排水系統、抽水站及建築工地鷹架等易致災項目，進行通盤防汛檢討，以精進本市防颱應變機制，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散會：12 時 01 分

時 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鉦、施偉政

請假議員：許睿慈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謝孝昆、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張書維、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主計處處長林玉敏、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連茂、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討論（三）：

案由：本市夏季常有強降雨並已進入颱風季節，請市府提供本市土石滑落相關資訊及國有財產署山坡地安全普查結果。另針對本市產業道路、側溝排水系統、抽水站及建築工地鷹架等易致災項目，進行通盤防汛檢討，以精進本市防颱應變機制，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第（三）案決議：

一、針對本市強降雨及颱風季節，市府應全面掌握土石滑落潛勢區及易淹水地區，以利追蹤防範作為，落實預警機制；請於下次定期會前，將本市土石滑落危險區域安全普查結果提送本會。

二、 為因應極端氣候威脅，市府須即刻針對本市產業道路、側溝排水系統、抽水站及建築工地等易引發致災範圍，進行通盤防災作為並要求所有權人善盡管理之責，以防堵災情發生、完備災防韌性。

三、 有關私人民宅區域發生災損時，常引發權責爭議，市府應明定權責劃分基準與緊急搶修處理流程(包含追償機制)，避免因推諉延宕搶救時效，以確實保障市民居住安全。

市政討論（四）：

案由：有鑑於公車司機人力逐年流失，請說明人力補足之規劃為何？另請市府說明電動公車交車及充電樁裝設進度為何？

報告單位：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處

第（四）案決議：

一、 針對本市公車司機人力流失及高齡化情形，以及因人力調配不周造成班次減班，已實質影響民眾搭乘品質，市府應持續檢討獎金制度與勞動條件，以達留才之效；另目前駕駛獎金制度綁定每月載客量能，致本市公車司機每月獎金金額浮動造成基層反彈，應同步檢討改善。

二、 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案汰換經費激增且時程控管未周，另充電樁與分站整修預算執行率過低，已影響正常營運；請市府將交車進度、充電站設置期程，連同因應資金缺口與設置成本之營運計畫，於10月底前至本會召開專案說明會。

主席裁示：明日上午進行市政考察，上午9時準時於本會1樓出發，下午進行市政討論。

散會：16時57分。

第五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鉦、施偉政

請假議員：許睿慈、張芳麗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謝孝昆、環保局局長馬仲豪、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市政府承辦人員。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會議內容

市政考察：

1.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焚化廠－現行垃圾處理、飛灰水洗廠及廚餘去化設備建置情形
2. 基隆城際轉運站－招商及公廁管理情形

下午於議事廳進行市政考察檢討。

時 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鉦、施偉政

請假議員：許睿慈、張芳麗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謝孝昆、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張書維、人事處副處長曾清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林玉敏、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人事處處長林燕菲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連茂、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

主席：副議長楊秀玉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下午進行市政考察檢討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考察案由：基隆市天外天垃圾焚化廠－現行垃圾處理、飛灰水洗廠及廚餘去化設備建置情形
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決議：

- 一、本市飛灰底渣外運處置成本過高，請環保局積極督導合約廠商落實飛灰水洗處理廠之建置，以期於 116 年第三季啟用運轉。
- 二、針對未來廚餘政策轉型趨勢，請市府積極推動「廚餘資源化處理設施」之建置與運作；同時，為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建請市府研議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之可行性，並加強宣導廚餘分類之效益，以鼓勵市民參與自主減量。

考察案由：基隆城際轉運站－招商及公廁管理情形

報告單位：市府交通處

決議：

- 一、考量本市通勤與觀光之便利性，請交通處本於公私協力精神，妥慎辦理招商與財務評估，積極招攬優質廠商進駐，促成轉運站商場儘早啟用，以健全轉運站之服務機能。
- 二、針對轉運站公共廁所管理機制，請市府檢討增設「親子友善廁所」，並將「無障礙廁所」與「親子友善廁所」於空間及動線上分開規劃設置，以切實服務不同族群之需求。
- 三、請市府改善轉運站內部空調設施，並加強安全巡視，以提升服務品質。

主席裁示：明天上午進行專題考察，上午 9 時於本會 1 樓出發，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散會：16 時 25 分。

第六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鉦、施偉政

請假議員：許睿慈、張芳麗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謝孝昆、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會議內容

一、專題考察：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基隆—石垣島航線旅客動線安排，現場意見交換及討論。

下午請市政府配合本會議員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鉦、施偉政

請假議員：許睿慈、張芳麗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謝孝昆、民政處處長呂馨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張書維、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主計處處長林玉敏、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长林信雄、消防局局长游家懿、衛生局局长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长江亭政、環保局局长馬仲豪、稅務局局长歐秋霞、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讀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一、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決議通過。

二、主席裁示：明日繼續審查議案彙編，請市府及各單位主管準時與會。

散會：17 時 22 分

第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鉦、施偉政

請假議員：張芳麗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謝孝昆、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張書維、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主計處處長林玉敏、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會議內容

一、一讀會：聯席審查會，審查一般議案

審查第二審查會第 2 案至第 13 案。

審查第一審查會第 1 案至第 28 案。

審查第三審查會第 1 案至第 55 案。

審查第四審查會第 1 案至第 32 案。

均決議通過。

二、主席裁示：下周一由議長主持二、三讀會，請市府及本會同仁準時與會。

三、散會：10 時 39 分

8 月 8 日(六)第九會次(星期例假日)

第十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鉦、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謝孝昆、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張書維、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主計處處長林玉敏、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秘書長兼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連茂、議事法制組主任楊志華、本會議事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組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主席裁示報告審查會結果：

聯席審查會結果：

議事組報告：本會第 20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審查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報告及一般議案

第一審查會 28 案，第二審查會 13 案，

第三審查會 55 案，第四審查會 32 案，共計 128 案均議決通過。以上報告。

二讀會：

議事組報告：本次議案審查共計 128 案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以上報告。

三讀會：

議事組報告：議案審查共計 128 案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鄭文婷議員；連署人：陳宜議員、施偉政議員、陳軍佐議員、曾怡芳議員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仁愛區愛四路及廟口商圈淹水問題，在「愛四路排水改善工程」完工前，應立即建立常態性「滿潮預警機制」，並強化移動式抽水機組部署與防護物資供給，以因應氣候變遷下之暴潮與海水倒灌風險，保障商圈店家及市民財產安全案。

說明：

- 一、 近期受「白海豚」颱風外圍環流與年度大潮雙重影響，基隆港潮位遠超氣象預估（原預估 70 公分，實測達 124-128 公分）。愛四路、仁一路、愛五路及愛六路一帶即便在無顯著降雨之情況下，仍因海水倒灌導致積淹水深及膝（約 30 公分以上），造成廟口商圈逾 30 戶店家冰箱、貨品及家具泡水，損失慘重。
- 二、 經查，市府雖已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雨水下水道工程」，規劃增設抽水站與水閘門以根本解決潮汐倒灌問題，惟該工程目前仍於施工階段。鑑於極端氣候下之強降雨與天文大潮已成複合型災害常態，工程完工前之「空窗期」亟需更具主動性之緊急作為。
- 三、 基隆降雨型態已轉向「次數少但強度猛烈」，且海水位上升風險增加。為避免市民因「沒下雨也淹水」而措手不及，市府應優化現有防汛思維，將預警、部署與補償機制法制化、常態化。

辦法：

- 一、 建立「滿潮告警」與「暴潮告警」在地化機制：市府應參酌中央「暴潮告警」簡訊，針對愛四路等低窪熱點，建立專屬之「滿潮警報」。不論是否有風雨，凡遇大潮時段均應主動通知轄區里長與店家，提醒提早架設防洪閘門。
- 二、 強化移動式排水戰力與清淤工作：在固定抽水站完工前，工務處應於大潮期間預布充足之移動式抽水機組（如目前之 4 台小型及 1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應視需求增援）。同時，環保局應全面清疏仁愛區排水溝渠，確保無垃圾堵塞影響洩洪效率。
- 三、 普撥防洪器材與阻水物資：區公所應主動盤點並充足供應防水擋板與沙包予商圈低窪店家，並協助無力搬運之高齡或單人店家進行前置整備。
- 四、 研擬受災補償與災害金動支規範：建請市府針對此次受災戶，動支「災害準備金」

給予適當補償，並研擬未來因公共設施（如排水系統）宣洩不及導致之淹水損害補償標準。

議決：本次白海豚颱風尚未降雨即發生淹水情事，凸顯市府預警及應變機制失靈，請於定期會前提出具體改善及補償措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第二案

提案人：施偉政議員；連署人：鄭文婷議員、曾怡芳議員、洪森永議員、陳軍佐議員

案由：有關本市近期毒駕及夜間治安事件頻傳，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說明：近期本市毒駕及社區群聚吸食毒品事件頻傳，在吸食毒品後造成多起治安（公安）事件已造成民眾不安，建請警察局加強巡邏稽查。

議決：毒駕事件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請市府強化稽查及跨局處防制機制，並提升本市監視器妥善率，相關積極作為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二、主席裁示：上列幾案請市府相關單位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本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附錄：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案：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案彙編	
目錄	案由
第一審查會（合計 28 案）	
1	為提升本市敬老卡使用效益及便利性，建請市府研議與臺北市及新北市合作，推動基隆市敬老卡點數同步適用於雙北公共運輸及相關敬老優惠措施，以提升長者跨縣市生活便利性。
2	因應暑假期間青少年活動頻繁，為預防青少年涉入毒品、詐欺、幫派、網路犯罪及其他違法情事，建請市府研議加強暑假期間青春專案宣導及特定營業場所查核作為，並結合跨局處共同防制，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公共安全。
3	為降低本市高齡長者罹患帶狀疱疹（俗稱皮蛇）及相關併發症風險，減輕醫療負擔，建請市府研議比照其他縣市辦理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或分階段補助措施，以提升長者健康照護及預防保健成效。
4	建請清理安樂區樂一市場內外兩側排水溝。
5	建請勘查八德路(鶯歌里)兩側排水溝清淤。
6	建請環保局建立市場油水分離處理機制，讓業者有所依據。
7	七堵區正光里民活動中心已在日前改建為基隆市七堵社區健身中心，請市政府研議將舊七堵區公所的其中一層撥與正光里辦公處做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8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協助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人返鄉參與各族歲時祭儀，減輕交通負擔，促進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
9	建請市府加強辦理原住民族勞工職場霸凌防治宣導，並建立完善申訴資訊，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工工作權益。
10	建請市府加強至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等長者聚集場所，宣導高齡駕駛人換照新制，以提升交通安全。
11	鑒於住宅火災多為電線走火所致，建請市府加強防範措施，並擴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補助與安裝，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2	本市獨居長者比例攀升，建請市府針對列冊之中低收獨居高風險長者，免費配給智慧手錶或智慧非接觸式生理感測器（如呼吸、跌倒雷達），以利偵測異常信號，即時通報子女、里長前往關懷。
13	詐騙犯罪手法日益翻新，高齡者及青年族群受害案件持續增加，建請市府整合跨局處資源，加強里鄰社區防詐宣導及校園數位金融教育，以降低詐騙案件。
14	為鼓勵民眾生育，優化本市生育津貼，建請市府研議到宅坐月子的補助政策(參考新竹市、台中市等縣市)，並開放給一般有需要民眾皆可申請。
15	建議市府研議調高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現行夜點費，以符合現今物價趨勢及肯定基層人員的付出。
16	建請市府進行基隆市南榮公墓內公眾通行道路都市計畫變更，以維持現場交通秩序，避免警方與民眾執法糾紛。

17	建請市府盤點本市公廁使用情形及改善需求，研議逐步建置兼顧親子、兒童及性別友善需求之公共廁所，打造更友善、包容的公共環境。
18	建請基隆市環保局檢討民眾檢舉案件之裁罰行政作業時程，並強化受處分人申訴資訊揭露，以保障民眾權益。
19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討天外天廢棄床墊堆置、切割、清運及外包處理情形，改善現場作業安全與環境衛生。
20	建請基隆市政府加強衛生局周邊無菸環境管理，並要求各公務機關落實禁菸、菸蒂不落地及環境維護之示範責任。
21	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長庚醫院正門周邊公車候車亭及轉角處抽菸、菸蒂亂丟問題，維護醫療院所周邊公共衛生與候車品質。
22	建請基隆市政府未來於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等機關採購公關品及年節禮品時，以實用、防災、救護及民生安全為優先，強化民間自主防災韌性。
23	建請市府檢討「基隆市敬老卡」制度，爭取與雙北市敬老悠遊卡接軌，擴大適用範圍，使基隆市長者得以在雙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享有相同優惠，以促進區域整合與長者交通便利。
24	有關本市有甚多未改建之舊建築一樓為私人住宅土地作為私人停車空間使用，由於權屬私人並非騎樓，但市府為了行人通行安全施作人行道鄰接私人土地，造成民眾與警方執法困擾，常以碾壓人行道或車尾（防撞桿）位於人行道上予以開罰，迫使民眾無辜喪失原有停車權益，建議警方應考量人行道後建，且在不影響行人通行空間權益，以行政裁量權裁定不罰。
25	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遷入戶籍設籍本市之健保費用，需全額自付之時限應由設籍三年縮短為設籍一年。
26	本市 CMS 資訊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應由災變中心管控，於封閉路段鄰近一公里內之 CMS 顯示器告知相關封閉資訊。
27	建請市府考量現財政狀況，針對長者滿 65 歲者予以施打帶狀型皰疹疫苗，以維護其健康。
28	檢送「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第二審查會（合計 13 案）	
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基隆市政府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以基府主決貳字第 1150220944 號函送達本室，本室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茲檢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
2	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 年度基隆市休閒農業跨域輔導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97 萬 1,000 元（補助款 125 萬元(63.4%)、配合款 72 萬 1,000 元(36.6%)），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3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所需經費計 14 萬 3,571 元（補助款 6 萬 5,000 元、配合款 7 萬 8,571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4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1億1,443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9,612萬5,000元(84%)、地方配合款1,831萬元(16%))，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一案，請審議。
5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編號：115NQ007i00)」，所需經費計新臺幣652萬6,793元(補助款652萬6,793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6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年度「愛滿懷、行無礙—114年度至117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中長程計畫」所需新增經費計新臺幣48萬元(補助款48萬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7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年度「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01萬4,737元(補助款96萬4,000元(95%)、配合款5萬737元(5%))，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8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計畫編號：115NQ003100)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28萬元(補助款228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9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140萬元(中央補助款70萬元、本府配合款70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0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年台灣好行-濱海奇基線行銷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40萬元(中央補助款215萬元(89.58%)、本府配合款25萬元(10.42%))，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1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25萬元(補助款100萬元(80%)、配合款25萬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2	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年銀髮健身俱樂部後續營運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80萬元(補助款180萬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3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年度「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49萬3,000元(補助款49萬3,00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第三審查會(合計55案)	
1	七堵區百福車站為百福社區及周遭長安里、堵南里使用率較高的火車站，每日通勤量大，然車站前方道路為劃設雙黃線的現況，請市政府研議送交基隆市道安會報研議改劃設黃虛線。
2	為確保七堵區大華橋符合安全使用的狀況，請市府主管機關研議比照七堵七賢橋對於大華橋進行重新整建工程。

3	為改善七堵區停車問題及刺激七堵經濟發展，請市府主管機關研七堵區公所旁兩處平面停車場改善為立體停車場及綜合商場。
4	為增進七堵與百福民眾散步與休閒的國民健康習慣養成，請市政府研議串聯六堵到百福的基隆河環河步道。
5	建請建立危險地區可能發生災害處理機制，避免災損擴大。
6	請市府將樂利二街除計畫道路外之現有道路，依程序認定為具公用地役權之道路。
7	建請市府研議新闢 5 字頭壯觀里公車路線。
8	建請市府研議推動「基隆市原住民族租金補貼」政策，針對因就學、就業而設籍或居住本市，且於原鄉已有自用住宅，致無法申請中央租金補貼之原住民族人提供租屋補助，以減輕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9	為提升本市高齡駕駛人換照便利性，建請市府研議結合基隆監理站、衛生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於七堵區辦理高齡駕駛人換照駐點服務，提供在地化之體格檢查、認知功能測驗及換照諮詢，以減少長者往返奔波，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政策。
10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七堵客運轉運站，整合臺鐵、捷運、公車、客運及自行車等運輸系統，打造北基交通轉乘樞紐，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帶動地方發展。
11	為提升七堵車站及百福車站周邊交通秩序、公共運輸轉乘效率及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檢討車站周邊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及接送區規劃，改善人車交織及停車秩序問題，以營造安全、便利之交通轉乘環境。
12	本市七堵區大華二路銜接俊賢路口，請評估畫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提升交通安全。
13	有關本市七堵區自治街/明德一路口，請評估設置行穿線照明設施，以提升行人穿越道路安全。
14	本市七堵區大華一路/大華一路 61 巷口為無號誌路口，先前發生多起 A2 交通事故，請評估增設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15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擬本市公共污水管接管補助辦法，鼓勵本市居民用戶接管公共污水管線意願，以提升公共建設效益。
16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改善安樂區停車空間。
17	建請基隆市政府全面盤點安樂區山坡地及高風險邊坡，檢視水土保持措施並辦理改善工程，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8	請市府協助樂利三街 150 號(基隆慈濟靜思堂)外道路劃設停車格。
19	請市府協助樂利三街 229 巷 2 號(福緣小館)前空地規劃 BOT 停車場。
20	面對極端氣候與豪雨威脅，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大型老樹進行全面總體檢及適當修剪，防範樹倒壓人事件。
21	建請市府優化八斗子至外木山路段，導入「跑、車共道」概念，打造適合舉辦國際馬拉松及運動共享之優質海岸廊道。
22	為解決市區及巷弄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建請市府盤點國有及公有閒置畸零地，引進建置「3 格 1 塔」微型立體停車塔。
23	建請市府研議 35 年以上大型老舊社區公共建設解編或專案接管機制，以維護基礎設施品質，讓民眾享有公平之生活環境。

24	建請市府協調中央林業署及國有財產署加強巡山偵驗，並增設截水溝與護坡，以因應極端氣候防範岩盤爆裂與土石崩落，保障山坡地居民安全。
25	建請市府研議騎樓整平計畫由義一路延伸至中正路 138 號，以提升海港周邊門面及行人通行品質。
26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於路邊停車格導入智慧停車柱，並優先於學校周邊人行道及有限時停車需求之路段試辦，以提升停車管理效率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27	建請基隆市公車處研議採購落地型公車動態看板，以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及候車便利性。
28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孝岡里民活動中心至深澳坑路、深溪路口道路電桿下地改善其人行空間，俾利民眾通行更為安全。
29	建請市府研議「智慧市政管家」協助政府機關優化都市基礎設施、水資源及公共業務流程。應用在涵蓋路燈、道路、下水道巡查與派單，以及都市發展的智慧建管。提升本市市政管理品質。
30	建請市府研議建置公共自行系統，並配合未來捷運路網規劃，同時應預先規劃安全、連續且友善的公共自行車騎行空間。
31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討行經長庚醫院等重要醫療院所之公車路線，優先配置低地板公車，以提升高齡者、身障者、病患及陪病家屬之乘車便利與安全。
32	建請基隆市政府於基金一路 208、210 巷麥當勞路口檢討交通動線，評估劃設網狀線及加強取締路口未淨空行為，以改善假日往金山方向車流壅塞及巷道車輛無法通行問題。
33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討基金一路、基金三路、武聖街口及海珍珠周邊路口號誌秒數與連鎖配置，改善假日車流匯集造成之嚴重壅塞。
34	建請基隆市政府評估導入公共自行車系統，並優先於七堵、百福、暖暖、基隆車站及主要觀光生活節點，並整合未來捷運站點設站，提升市民短程移動及與雙北生活圈之銜接。
35	建請基隆市政府全面檢討成功市場環境衛生、廁所清潔、病媒防治、攤商吸菸及食品新鮮度管理，提升公有市場消費環境。
36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都市更新拆遷期間受影響居民，研議釋出部分社會住宅或媒合合適住宅作為中繼安置，以保障高齡住戶及弱勢居民居住權益。
37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水陸兩棲運具建立「平時觀光、災時救援」轉換機制，將相關載具納入本市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城市韌性與救災能量。
38	建請基隆市政府通盤檢討安樂區各里人行穿越道、無號誌路口及夜間照明不足路段，針對車速較快、轉彎視線不佳、行人穿越需求高及事故風險較高之區域，研議增設設施及照明改善，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39	請市府重新檢視揚塵計劃中 62 甲快車道分隔島之路線。
40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武崙隧道周邊車輛高速行駛、夜間噪音及行車安全問題，研議增設減速標線改善措施，以維護周邊居民生活品質與道路安全。
41	建請基隆市政府持續研議基金一路與武嶺街口號誌時相及機車待轉動線改善方式，以提升路口通行安全與交通效率。
42	全球匹克球運動日益盛行，建請市府評估於百福公園規劃設置匹克球場或多功能球場，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運動休閒空間。

43	建請交通處研議身心障礙停車位與婦幼停車位彈性共用機制，提高停車位使用效率。
44	建請市府與基隆監理站合作，辦理 70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駕照繳回，下鄉服務提升長者辦理便利性。
45	建請市府於永安公園籃球場周邊設置防護網，避免球類滾落道路，維護民眾及用路人安全。
46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標線型人行道，將未施作綠底鋪面之路段逐步補齊，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道路辨識度。
47	建請市府研議於本市中正區義一路 131 號巷口增設行人穿越道（斑馬線），以提升民眾往返公車站之通行安全。
48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中正區中正路（東海街路口至中船路口）段人行道改善工程，修繕破損鋪面，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無障礙環境。
49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中正區中正路（中正路 112 巷至 182 巷）段，人行道改善工程，修繕破損鋪面，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無障礙環境。
50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八斗子漁港港區環境維護及停泊管理機制，強化港區清潔維護、廢棄船舶清理及船舶停泊秩序，以提升港區管理效能及公共安全。
51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中正區調和街 124 號附近涵洞排水改善工程，針對涵洞內排水系統斷面不足及水理容量進行檢討，提升整體排洪效能，以降低豪雨期間積淹水風險。
52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獅球嶺地區民眾住家未設污水管線，導致民眾必須自費委請環境清潔公司抽水肥，請研議辦理。
53	本市外木山濱海廊帶應設置符合海洋意象之商業聚落以吸引觀光客駐足。
54	有關暖暖區八堵路 173 號到 Toyota 間人行道及路樹，嚴重影響行人以及行車安全請市府儘速處理。
55	信義區東明路 161 巷 41 號旁山坡地樹木高大生長茂盛，引發民眾擔憂，請市府協處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全。
第四審查會（合計 32 案）	
1	建請勘察安樂區獅球山系登山步道。
2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七堵鐵道公園整體活化計畫，結合鐵道文化、河岸景觀、休閒遊憩及觀光資源，打造兼具文化教育、休憩娛樂及地方觀光之特色園區，以帶動七堵地區整體發展。
3	鑑於近期發生疑似幼兒園不當管教及疑似虐童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維護幼兒受教權益及身心安全，建請市府研議強化本市幼兒園管理、兒童保護及通報機制，提升校園安全與教育品質，以保障幼兒健康成長。
4	為推動低碳運輸、休閒觀光及完善自行車路網，建請市府研議串聯六堵自行車道與七堵鐵道公園、七堵車站、百福車站及周邊河岸休憩空間，打造兼具通勤、運動及觀光功能之自行車綠色廊帶，以提升市民休憩品質及地方觀光發展。
5	為活絡七堵地區商圈及推廣地方特色文化，建請市府研議定期辦理七堵特色市集及假日主題活動，結合七堵鐵道公園、六堵自行車道及周邊商圈，打造兼具觀光、休閒及地方產業特色之活動品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6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訂定本市教保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以鼓勵機構設置完善監視系統，並保障教保員與學生之權益。
7	建請市府研議設立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公共托育中心，並持續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以打造兼具托育服務與文化傳承功能之友善育兒環境。
8	建請市府與北觀處、新北市政府跨域合作，規劃串聯東岸至西岸，並延伸至北海岸（八斗子至八里）之國際級濱海自行車道。
9	建請市府推廣電動腳踏車租借服務，完善無障礙步道與觀光動線，打造綠色低碳友善城市。
10	建請市府推動「舊隧道民生特色活化專案」，結合歷史磚牆、燈光設計與市集步道，打造兼具停車與觀光功能之特色廊道。
11	建請市府妥善運用協和電廠促協金，逐步於太平國小、大德國中舊校地及中山公園，建置相關硬體設施，營造「中山全齡旗艦運動公園」意象，以活化閒置空間並提升市民健康生活品質。
12	以高雄市演唱會經濟為借鏡，建請市府研議結合海港、郵輪碼頭及海洋廣場，辦理年度性「港灣音樂節」、「國際海洋燈光節」，延長旅客停留時間。
13	近期各縣市頻傳幼兒園或托育中心不當對待、體罰事件，建請市府健全公私立托嬰及幼兒園智慧監視器雲端儲存管理要點，與家長調閱權之法制作業。
14	針對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建請市府推動「校園心輔資源倍增計畫」，透過約聘或行動諮商師模式，提高國中小學校心理諮商的覆蓋率。
15	有鑑於 Threads、Instagram 等網際網路社群平台上的校園言語霸凌，不同於傳統肢體衝突，教師難以察覺，建請市府研議引進「校園心理健康微型 APP（或官方 Line 專區）」，提供受害學生安全的求助、檢舉管道。
16	建請市府為落實有愛城市，應重視優化本市自閉症(ASD)與注意力不足(ADHD)兒童早期療育及團體輔導量能計畫（詳說明），以嘉惠弱勢兒童及家庭。
17	為帶動本市觀光發展，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基隆港廣場階梯燈光設計營造相關計畫，以打造夜間地標、建立城市品牌、帶動觀光經濟等，三大願景驅動基隆港灣價值鏈升級。將港口文化、山海城市、海洋意象、漁業人文等融入在設計理念中，讓冷冰冰的混凝土階梯隨海洋的節奏開始呼吸！注入基隆城市的新生命力！
18	為本市十八羅漢洞機車練習場旁空地，應活化納入共融式公園公廁涼亭等設施，活絡役政公園二砂灣砲台附近之景點，提升實用與觀光休閒價值。
19	為落實有愛城市，優化本市自閉症（ASD）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兒童早期療育及團體輔導量能計畫，專業團隊定期到校個案諮詢或入班協同輪導的方式，還有引進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等服務，應比照醫院每週 1-2 次頻率的強度，我們面對的不只是學齡前兒童，還包括國小、國中學生，在學校輔導量能崩潰前，如何提高醫療資源與教育端、社會福利的整合，孩子若能在醫療院所接受專業治療師系統化及長時間密集的訓練，有了基本認知行為「配備」，在學校融合環境才能有正向助力。
20	建請市府立即檢討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教保人員行政工作獎金及課後留園鐘點費制度，以舒緩幼教師資大逃亡困境，改善幼教教學品質。

21	建請基隆市政府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及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將「疑似脆弱家庭初級預防」定位為跨局處合作政策，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定期檢視跨體系合作機制及辦理情形。
22	建請教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研議建立「疑似脆弱家庭支持辨識及分流機制」，發展適合教育現場使用之家庭支持辨識工具（Family Support Triage），作為學校法定社政通報與家庭教育支持服務間之銜接機制，以利及早辨識、適時介入、有效轉銜，降低高風險家庭漏接之可能，並兼顧第一線教師行政負擔。
23	針對「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建議市府應建立預算防火牆機制，避免排擠常態教育經費：（1）教育處每年提報預算時針對核心業務經費比例提出報告（2）學校午餐預算正式編入公務預算（3）調高教育經費之總預算佔比。
24	為落實《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及《食農教育法》精神，建請教育處聯合產發處，擬定「在地友善食材優先採購」及「午餐食育課程」的階段性導入計畫，推動營養午餐在地化與友善農業鏈結，提高學校午餐採購在地農產品比例，增加有機與友善食材供餐頻次。
25	建請市府評估規劃八斗高中風雨操場整建為綜合體育館，完善本市基層體育訓練環境，提升選手培訓量能及運動設施品質。
26	建請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檢討基隆市立圖書館館藏續借制度，研議比照其他縣市提高續借次數，以提升市民閱讀便利性。
27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討美術館、文化場館及歷史景點於清明、春節等連續假期之開館安排，避免重要觀光文化節點於人潮高峰期間休館。
28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討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之安全維護、人力配置及消防救災資源使用，建立「民間警戒、消防待命」之活動安全模式。
29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旭丘指揮所及松本紀念館開放營運、參觀管理及後續活化計畫，避免文化資產短暫爆紅後長期沉寂。
30	建請基隆市政府提出旅宿產業振興方案，透過大型活動、城市行銷、觀光路線整合及住宿誘因，改善旅宿業經營困境。
31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討基隆故事館常設展展示品質、AI 生成圖像使用規範，維護城市文化場館專業形象。
32	為保護幼童在幼兒園學習之安全等考量，建請市府應輔導本市各幼兒園應在各班架設監視器，並保存畫面至少 15 天以上。